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王欢（董事长赵国民因其他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，由过半数的董事推举董事王欢主持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790,3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6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429,0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790,3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小燕、郑嘉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0 日